



# 東南科技大學

## Tungnan University

在港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來臺入學及轉學試辦計畫單獨招生簡章

東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印製

地址：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152 號

Address： No.152,-Sec. 3, Beishen Rd.,S.henkeng Dist.,  
New Taipei City 22202, Taiwan, R.O.C

承辦單位： 國際事務處國際交流中心

Unit：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International Exchange Center

連絡電話(Tel)： +886-2-8662-5948 / 5949

傳真電話(Fax)： +886-2-2662-1923

網址(Website)： <http://www.tnu.edu.tw/>

在港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來臺入學及轉學試辦計畫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表】

【109-1 秋季班新生入學】

項 目	日 期
招生簡章公告	2020年01月13日
審查資料寄件截止時間	2020年02月27日17：00止(逾期不受理)
公告錄取名單及寄發錄取通知	2020年08月10日上午10時 ◎經教育部審定港澳生資格後錄取者始得以入學就讀
開始上課	2020年9月(依本校行事曆公告)

【109-1 秋季班轉學 (入學二年級或三年級)】

項 目	日 期
招生簡章公告	2020年01月13日
審查資料寄件截止時間	2020年2月27日17：00止(逾期不受理)
公告錄取名單及寄發錄取通知	2020年4月初 ◎經教育部審定港澳生資格後錄取者始得以入學就讀
開始上課	2020年9月(依本校行事曆公告)

簡章下載網址：<http://www.tnu.edu.tw/> ; <http://www.tnu.edu.tw/>

下載期限：即日起至報名截止日止，免費自行下載。

東南科技大學 2020 年度學士班在港就讀港澳生、外國學生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來臺入學及轉學單獨招生申請入學申請流程

確定申請資格及系別

◎ 申請系別及繳交資料，請查詢簡章第7頁



填寫入學申請表

- ◎ 請至「東南科技大學招生資訊網」下載招生簡章 (<http://www.tnu.edu.tw/>)，請列印報名表、繳交資料檢核表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寄至本校。
- ◎ 填寫「申請表」並詳細檢查確認。



準備申請所需繳交表件

- ◎ 繳交表件：
  -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影本
  - 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往來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 最高學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
  - 成績單
  - 書面審查資料。
- ※請於「繳交資料檢核表」上逐項勾選需繳交之表件。



提出申請（通訊或現場繳件）

- ◎ 所有報名表件：通訊寄件（建議使用DHL或FedEX快遞）或現場繳件（親送海外招生人員）。地址詳列如下：  
**東南科技大學 國際交流中心**  
**22202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152號**  
**No. 152, Sec. 3, Beishen Rd., Shengkeng Dist.,**  
**New Taipei City 22202, Taiwan, R.O.C**
- ※請將報名信封封面，黏貼於申請郵件上



進行資格及入學審查

- ◎ 本校收到申請表件後，會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申請人。
- ◎ 進行申請資格審查及入學初審，資料不齊時，除特殊情形外，一律不受理。
- ◎ 符合入學初審資格後，送本校「招生委員會」複審。



審查結果通知

◎公告錄取名單及寄發錄取通知：請詳如重要日程表。

## 目 錄

壹、修業年限.....	4
貳、申請資格.....	4
參、報名日期、方式.....	6
肆、招生系別及招生名額.....	7
伍、放榜.....	8
陸、註冊入學.....	8
柒、學雜費收費標準.....	8
捌、來臺入學相關注意事項.....	9
玖、申訴處理.....	10
附錄一、招生系簡介.....	11
附錄二、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15
附表一、109學年度單獨招收在港就讀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繳交資料檢核表.....	17
附表二、109學年度單獨招收在港就讀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申請表.....	18
附表三、學歷(力)證件黏貼表.....	19
附表四、考生切結書.....	20
附表五、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供109學年度適用).....	21
附表六、申訴申請表.....	22
附表七、109學年度單獨招收在港就讀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申請專用信封封面.....	23
附件一、學校大眾交通指南(Campus Map).....	24
附件二、學校地理位置圖(Location Map).....	25

## 壹、修業年限

學士班：四年，並得延長至多二年。

碩士班：一至四年。

## 貳、申請資格

一、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向本校提出入學申請：

### (一)身份資格

1、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向本校提出申請入學：

(1)港澳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6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

(2)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具外國國籍，同時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之華裔學生，得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條之1申請入學。

(3)外國學生—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辦法」第2、3條之規定者。

★註一：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註二：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120日，否則視為居留中斷。期間之計算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回溯推算6年；但計算至西元2020年1月31日始符合本簡章所訂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

★註三：「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所稱香港居民係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所稱澳門居民係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有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

★註四：有關連續居留及除外規定，港澳生(含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請參閱「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外國學生請參閱「外國學生來臺就辦法」第2條及第3條；其在臺灣停留期間不併入居留期間計算(亦即海外或境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繳交，以利審核。

★註五：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註六：港澳生(含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註七：港澳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本招生對象僅限在港就讀之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不招收臺灣學生、大陸學生以及在臺就讀之境外生。

### (二)學歷資格

考生具備以下各款學歷之一，且符合前項身分規定者，得申請入學本校修讀學位：

#### 新生

- 1.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高中、大學或學院畢業(請參考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申請學士班新生須具相當臺灣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學歷；申請碩士班者須具大學畢業學歷。
- 2.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該學制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3.持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學歷，須另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相關規定。

4.在當地、外國或大陸地區之高級中學畢業或相當於台灣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且經我政府駐外機構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離校證明」不得視為「畢業證書」，僅得作為同等學力之「修業證明」)。

★註一：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或畢業年級高於相當臺灣高級中學學校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並修滿相當於臺灣高級中學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或畢業年級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大學校院：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3)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即高中修業三年(中六)後方能報考)。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註二：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註三：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境外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如中學11年制Form 5等)，以同等學力入學後，應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增加其應修之畢業學分12學分。

【補充說明】：

1.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2.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3.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4.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不得有因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他校退學或喪失學籍之情事。

#### 轉學生

申請轉學繼續修讀學士學位者，應另符合修業期程規定：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申請轉入本校學士班二年級第一學期；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申請轉入學士班三年級第一學期。

(二)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1)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2)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3)錄取後，經教育部審核身分資格不符者。

(三)港澳生在臺就學後，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居留未滿一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並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但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申請入學，亦不得轉學進入其他學校就讀。

(四)有關身分及學歷驗證，由教育部及本校依相關法規辦理。為利本校審查申請者之身分及學歷資格規定，請在港港澳生填具「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如附表四)及「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如附表五)；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另加附『港澳通行證』。；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 參、報名日期、方式

報名方式	通訊報名
報名時間	秋季班：即日起至 2020 年 02 月 27 日
報名應備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資料檢核表 1 份：請於申請表件首頁。</li> <li>2. 入學申請表(需經申請人簽章後，請於照片處黏貼彩色 2 吋正面、半身、脫帽、五官清晰照片)。</li> <li>3. 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影本(僑居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影本)。</li> <li>4. 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往來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li> <li>5. 學歷(力)證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可先檢送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正本；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取得正式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經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li> <li>(2)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li> <li>(3) 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畢業證書。</li> </ol> </li> <li>6. 應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成績單正本，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並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如應屆當學期成績尚未取得，免附該學期成績單。</li> <li>(2) 自傳(中文或英文)。</li> <li>(3) 其他有利個人能力證明文件(如推薦書、證照、作品集、社團或幹部證明、得獎記錄...等)。</li> </ol> </li> <li>7. 東南科技大學 109 年度學士班 在港就讀港澳生、外國學生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來臺轉學單獨招生切結書，如附表四。</li> <li>8. 東南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香港或澳生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如附表五。</li> </ol>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者所繳之任何證明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不發給予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畢業者或退學者除註銷學籍並繳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li> <li>2. 申請資料寄(送)達後，經本校審查後發現報名資格不符、表件資料不全或逾期繳件而遭取消報考資格，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有已寄(送)之申請文件一概不退還，請自行保留備份。申請費一經繳交，恕不退還。</li> <li>3. 申請表件請於截止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以下地址，(建議使用 DHL 或 FedEX 快遞)郵寄資料袋封面可剪貼郵寄用信封封面【附表七】使用： 22202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152 號 「東南科技大學國際交流中心」收。</li> </ol>

教育部 109 年 01 月 07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80192626 號函辦理

## 肆、招生系別及招生名額

【學士班80名、碩士班20名】

【轉學生二年級 30 名、轉學生三年級 20 名】

學院	招生系	招生學制				收費標準	
		學士班			碩士班	工業類	商業類
		新生	轉學生 二年級	轉學生 三年級			
工程與 電資學院	機械工程系(含車輛組)	√	√	√		√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				√		
	營建與空間設計系	√	√	√		√	
	營建與空間設計系 營建科技與防災碩士班				√		
	電子工程系	√	√	√		√	
	電機工程系	√	√	√		√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		
觀餐休閒與 管理學院	休閒事業管理系	√	√	√			√
	觀光系	√	√	√			√
	表演藝術系	√	√	√		√	
	應用英語系	√	√	√			√
	餐旅管理系	√	√	√			√
	產業經營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	√	
創新設計 學院	數位媒體設計系	√	√	√		√	
	室內設計系	√	√	√		√	
	創意產品設計系	√	√	√		√	
	數位遊戲設計系	√	√	√		√	

註：招生人數依教育部 109 年 01 月 07 日臺教技(四)字 1080192626 號函核定。



## 伍、放榜

- 一、放榜日期：依重要日程於招生訊息網頁公告錄取名單。  
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tnu.edu.tw/>點選「招生訊息」。
- 二、申請結果通知：以電子郵件通知考生申請結果，並以掛號信函寄發正、備取生紙本「核准入學通知書」。

## 陸、註冊入學

- 一、凡正取本校之港澳新生(含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已完成本項招生報到及備取生完成遞補報到者，海外聯招會將不再進行分發。
- 二、本校預定2020年8月上旬寄發「註冊通知」，說明註冊相關事宜。已完成報到及遞補之錄取新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規定之各項註冊手續。未依學則規定申請延期或延期期滿，仍未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即令取消入學資格，註銷其學籍。
- 三、本項招生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須依錄取通知規定時間，繳驗下列正式文件，始得以註冊入學；未繳驗者不得註冊就讀：
  - (一)【港澳生】—繳驗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身分證、護照)正本及影本一份、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一份。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提供港澳護照與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及外國護照正本及影本一份。  
【外國學生】—繳驗外國護照影本一份；
  - (二)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單位核驗之最高學歷畢業(修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
  - (三)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單位核驗之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 (四)最近3個月內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註：上述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如為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 四、錄取考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科目(含補修)、畢業資格條件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各該學系學程之規定辦理。
- 五、錄取考生對於本校國際交流中心入學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洽詢國際交流中心，電話：+886-2-86625948~9。
- 六、錄取考生對於報到、驗證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請電詢：+886-2-86625948~9，傳真：+886-2-26625242，電子信箱：[hmtung59@gmail.com](mailto:hmtung59@gmail.com) 國際交流中心。

## 柒、學雜費收費標準

項目	108學年度第2學期收費標準(供參考)	
	工程類科	商業類科
學費	37,913	36,240
雜費	13,430	8,470
實習費	1,050	1,050
住宿費	10,725	10,725
平安保險費	365	365
僑生傷病醫療保險	504	504

※註記1：以上費用為初步估計費用，實際費用以繳費通知單為主。

※註記2：僑生得依本校「僑生獎學金辦法」申請獎學金。

※註記3：109學年度學生團體平安保險保費將依學務處衛生保健組公告為準。

※註記4：依僑委會規定，海外來臺就讀僑生及港澳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於抵臺居留滿6個月，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家境清寒僑生得檢附經駐外館處或保薦單位、僑校、僑團等機構或單位(非個人)開立之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入學後經學校審查符合資格者，由僑務委員會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二分之一。

※註記5：學校已將投保健保的僑生、外國學生保險費列入每學期學雜費繳費單內。一次繳交六個月保費，每月所需保費為749元。如僑生檢具清寒證明文件者，由僑務委員會每月補助375元，僅自付374元，抵臺居留未滿6個月應參加商業保險，保費3,000元，一次繳交六個月保費。

※註記6：依據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要點第三條，尚未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第一款規定之僑生，自抵臺註冊之日起，得參加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以下簡稱僑保)六個月。前項僑保保險費由僑委會洽承保機構定之。保險費由僑委會補助百分之五十，參加僑保僑生自行負擔百分之五十。

## 捌、來臺入學相關注意事項

一、經本項升學管道入學者，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且學校有明確管理機制之學位專班。但不包括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但外國學生及港澳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僑生及港澳生違反前項規定者，本校將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二、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

三、錄取生若經僑務主管機關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身分或不符港澳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四、來臺升學僑生及港澳生應分別按下列規定辦理入境簽證及在臺居留：

### 【外國學生】

持外國護照者，憑護照(效期須超過6個月以上)、6個月內2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2張、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www.boca.gov.tw](http://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簽證申請，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入學通知書、最高學歷證件及成績單(需認證)、最近3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館處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

<http://www.cdc.gov.tw>/點選國民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簽證費及我駐外館處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臺後15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 【港澳生】

(一)持港澳護照者，檢具入境申請書一件(附2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一張)、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份，向香港或澳門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申請入境證。錄取考生持入境證入境並到校註冊後，檢具居留申請書一件(附2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1張，與國民身份證照片規格相同)、入學通知書、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份、香港或澳門警察紀錄證明書一件(20歲以下免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一件、居留

入出境證件規費及由本校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事務處所出具學校公文，至移民署辦理臺灣地區居留證。

- (二)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持護照(效期須超過6個月以上)、6個月內兩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2張、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www.boca.gov.tw](http://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簽證申請，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入學通知書、最高學歷證件及成績單、財力證明、最近3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館處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簽證費及我駐外館處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15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註：依我國移民署規定，港澳地區學生於入境當日計算滿二十歲(含)以上者，必須檢附無犯罪紀錄證明書或稱良民證、行為紙(且須經外館驗證)才得以辦理居留證。

- 五、本校將於2020年8月上旬寄發「入學須知」，說明註冊相關事宜。錄取生應依規定繳交學雜費辦理註冊手續，未按規定完成註冊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 玖、申訴處理

- 一、本校為確保各項招生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事件，特於招生委員會下設置「招生申訴處理小組」。
- 二、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試務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嚴謹之原則。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按簡章規定循正常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應於放榜之日起十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書後即予以編號，於申訴時間截止後二日內，轉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並於一個月內作成處理說明函覆申訴人。同一案件申訴以一次為原則。
-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1.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2.逾申訴期限者。
- 四、申訴方式：請填寫本簡章所附「申訴申請表」，以傳真至本校國際事務處國際交流中心辦理申訴。

招生系簡介

系名稱	系分則
<p>機械工程系(含車輛組) Dept. of Mechanical Engineering (Vehicle Technology Program)</p>	<p>機械工程系發展重點為精密製造、車輛工程及電腦輔助工程三大特色，規劃實務技術教學，引進業界專家雙師教學、校外實務實習，進而提升學生學習興趣。就業發展：機械工程師、車輛維修技師、自動化設計及製造工程師、電腦工程分析工程師、半導體設備工程師、機構工程師及產品設計工程師。</p>
<p>營建與空間設計系 Dept. of Construction and Spatial Design</p>	<p>營建與空間設計系，教授課程以「綠營建工程設計」與「空間設計」為雙主軸。本系以培育具備景觀和空間設計、室內裝修、土木營建工程和防災管理人才為目標，教學上著重「人文與藝術兼具的空間設計、人性化的通用設計、電腦教學網路化、營建管理自動化、以及工程技術證照化」為發展重點。並以工程專題實務，證照輔導及全學期業界實習為學習特色。</p>
<p>電子工程系 Dept. of Electronic Engineering</p>	<p>本系以教授應用電子、計算機工程等專業知識及培育國家所需電子技術人才為宗旨，教學方式採理論與實務訓練並重。教學特色著重於：</p> <p>(1)應用電子(嵌入式系統之研究與發展、智慧控制系統、高頻應用電路之研究與設計、光電元件與系統、智慧感測器)、遙控無人機智慧應用。</p> <p>(2)計算機工程(網路管理與程式設計(網路建置、系統分析、網路程式設計、網路安全)、物聯網、人工智慧與大數據分析。</p>
<p>電機工程系 Dep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p>	<p>本系以綠色電能及量測與控制等為專業特色領域，並培育學生成為電機、控制與儀控工程師，使同學畢業後可高薪從事電能與監控、配電自動化、太陽能與風力發電、電動車輛、機器人及生醫設備開發等相關工作。現有專任教師8人，包含教授1人、副教授4人、助理教授1人、講師2人，教師均具有博、碩士學位。為提昇學術研究風氣，本系不斷地規劃建置優良實驗研究實驗室和擴充研究設備，爭取優秀學生前來本系就讀；為使學生得以學得一技之長，設置包含一個院級的電力電子研究中心及電力電子實驗室、太陽光電能實驗室、電動機控制實驗室和電能管理與監控實驗室、智慧感測及聯網科技、精密智慧控制等六個研究室以提供同學優良研發環境。另本系設有電力電子國家技能檢定甲、乙級，工業配線國家技能檢定甲、乙、丙級，室內配線國家技能檢定乙、丙級及冷凍空調乙、丙級檢定考場並積極輔導學生考取證照。本系非常歡迎電機、電子和機電級冷凍空調等相關科的同學進入就讀，為國家培育高科技跨領域的工程人才。</p>
<p>休閒事業管理系 Dept. of Leisure Management</p>	<p>本校「培養術德兼備，產業最愛人才」校教育目標，同時配合國家觀光休閒產業與政策，以及致力於提升學生之專業學能與人格素養的方針下，擬定本系教育目標為：</p> <p>『培育具有專業理論與實務能力、職業倫理、團隊合作、國際觀且符合產業需求之休閒事業管理專業人才』。</p> <p>具體而言有二：</p> <p>A. 培育具有觀餐旅運或休閒產業傳播或運動遊憩專長的休閒事業經營管理人才。</p> <p>B. 培育具有省思、尊重、團隊三種理念的世界好公民。</p>

系名稱	系分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觀光系 Dept. of Tourism</p>	<p>本系擁有飛航情境教室(空姐忙甚麼場景)、星象觀察實習室、導覽解說實習室、產學旅行社、自行車旅遊實習室、咖啡教室及龍谷生態園區。領隊導遊國家證照通過率全國最高，日語導遊領隊全國榜首。課程分三大模組：觀光休閒、生態旅遊及時尚美食模組。培養學生考取領隊、導遊證照、航空票務證照、國民旅遊領團員證照、遊程規劃證照、自行車領隊、環境教育、SCA 精品咖啡協會證照及 City &amp; Guild 英國國際咖啡師等證照。師資陣容堅強、課程內容生動活潑。培養具有專業知識、人文關懷及良好態度之觀光產業從業人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演藝術系 Dept. of Performing Arts</p>	<p>表演藝術系是大台北地區推動表演藝術產業連結與培育創意人才的重點科技大學。本系以國際化的師資團隊、藝術化的空間設計、精緻化的課程規劃，與最都市化的就業機會作為教育目標，培育與國際接軌的全方位表演藝術人才。學生必須修習音樂、舞蹈以及戲劇之幕前表演及幕後創作、製作與技術等四大領域相關課程，循序漸進地修習專業知識、逐步培養實作能力與開拓更全面的之世界觀，並達成「培養表演藝術之美學素養、具備表演藝術之專業技術、發展跨界創作之應用能力」三大教育目標。</p> <p>表演藝術系在教學特色上，包括當代跨領域表演與創作的整合，以及幕後設計與技術的養成；涵蓋了流行音樂、戲劇、舞蹈、劇場、電影、新媒體、以及科技藝術等範疇，希望學生畢業時不僅在表演藝術的基礎學理上有紮實的知識與靈活思考能力，更能連結產業，與國際接軌，在實務經驗上有所專精。本系以新興科系之姿，在全體師生攜手努力下，展現了最具活力與最貼近產業趨勢的學習成效，引領熱愛表演藝術的青年學子走在時代尖端，站上世界表演藝術舞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應用英語系 Dept. of Applied English</p>	<p>陸:航空地勤服務(運務、票務、訂位、派遣)、機場免稅商店銷售、機場保安人員。</p> <p>海:國際郵輪服務(接待、餐飲服務、吧檯服務、燈光舞台設計、健身教練…)</p> <p>空: 航空公司客艙服務(空服、空少、機師…)</p> <p>觀餐商:觀光飯店櫃台接待、外語導遊領隊、旅行社票務操作及訂位、五星級飯店、美式餐廳外場服務、進出口貿易助理秘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餐旅管理系 Dept. of Hospitality Management</p>	<p>本系以培育符合產業需求之餐旅管理專業人才為主要目標，並因應目前餐旅產業的發展趨勢，訂定「餐飲廚藝」、「餐旅管理」二大領域為系特色主軸，課程整合餐旅管理、會計、行銷、衛生、人力資源、財務、採購、經營等專業理論課程與餐旅服務技術、房務、客務作業、各式廚藝烹飪等專業技術課程，授予全方位的專業知識與技術，以符合餐旅服務專業人格的特質。</p>

系名稱	系分則
數位媒體設計系 Dept. of Digital Media Design	<p>本系以「培育兼具創作溝通與實作展現能力之數位媒體設計製作人才」為教育目標。</p> <p>規劃之三大主軸課程相關之領域包含：</p> <p><b>視覺傳達設計主軸：</b>強調靜態視覺設計能力，以商業設計、數位出版、視覺設計為核心，並以數位漫畫為特色。</p> <p><b>數位媒體製作主軸：</b>強調動態媒體設計能力，以商業影片之動畫創作、影片製作與特效為核心，並以數位音樂為特色。</p> <p>設置「虛擬主播創作人才培訓基地」，結合人物角色、動畫、影視等課程，培養 VTuber 虛擬主播 IP 創作人才。國際 2D 動畫學程，專門培養迪士尼及華納動畫影片原畫師、3D VR、AR 動畫影片製作等，為動漫影視產業實務人才培育的重要基地。</p>
室內設計系 Dept. of Interior Design	<p>1. 創新務實的課程設計：本系積極培育創新室內節能設計與室內裝修工程管理人才並強化跨領域的學習。課程以「室內設計」、「裝修實務」及「人文藝術」為三大主軸，配合專業課程規劃、設計專題、校外實務參訪，以及新一代及畢業聯展活動，培育符合社會需求的創新務實人才。</p> <p>2. 產學就業的無縫銜接：本系業師導向師資、強化實習與國內多家設計公司訂有合作協議，安排設計師協同教學外，並且提供學生進行全學期專業實務實習及畢業後直接就業的機會。安排業界名師開設室內設計、裝修工程管理、家具木工、裝潢木工、建築塗裝…等乙級證照班，學生考取 Autodesk Certified Professional: AutoCAD、Autodesk 3DSMAX、Revit Architecture 專業級專業級國際相關證照，使學生畢業就能立即銜接就業。</p> <p>3. 師資堅強與設備完善：本系專業師資，每年帶領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獲得各項比賽的肯定，並輔導多名應屆畢業生考取室內、建築等相關研究所。本系擁有完善的設計工作室、電腦輔助設計教室、製圖教室、木工廠、車床教室、建築塗裝教室、建材暨情境模擬實驗室、IMac 數位設計等教室，以及雷射切割機、CNC 與 3D 列印機組合的「模型製作教室」，提供學生最優質的學習環境。</p>
創意產品設計系 Dept. of Creative Product Design	<p>本系教學以「文創產品設計」與「科技產品設計」為特色主軸，結合「設計思考」、「數位工藝設計」、「感測元件應用」、「RHINO、CREO 3D 電腦輔助設計軟體」、「品牌形象與商品企劃行銷」、「商業與包裝設計」及「產品設計與開發」等領域之專業知識與技術培育課程，並規劃兩類專業證照輔導課程(RHINO 商業造型設計、CREO 實體設計、進階零件與曲面設計與 ILLUSTRATOR 電腦繪圖設計認證)，學生可於本系建置之 TQC 專業認證中心進行認證，讓學生可為未來的工作如產品企劃師、工業設計師、人機介面設計師、機構工程師、平面設計師、商業包裝設計師做好準備，成為兼具創新能力、美學素養、科技知識與國際視野之跨領域的設計與開發人才。</p>

系名稱	系分則
數位遊戲設計系 Dept. of Digital Game Design	<p>本系以培育「遊戲美術」、「遊戲開發」與「遊戲企劃行銷」人才為發展重點，「遊戲美術」人才培育規劃有遊戲美術、2D 動畫製作、3D 模型製作、材質與渲染、3D 模型雕塑等課程。遊戲開發人才培育規劃有 2D 遊戲設計、遊戲腳本設計、虛擬實境、人機互動設計等課程。在「遊戲企劃行銷」人才培育規劃有遊戲企劃、劇本創作與創意思考、電競節目製播、週邊商品製作等課程。本系聚焦於新科技設備之整合，以期能具體符合媒體、娛樂、資訊、商業整合之創意數位遊戲產業的發展趨勢。</p>

## 附錄二

###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東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構名稱：東南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各所系科考試相關之試務、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學(員)生資料管理、學術研究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個別網路報名或紙本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另，為確定港澳生身份資格符合「香港澳門居門來臺就學輔導辦法」之規定，港澳生之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到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提取個人出入境紀錄。並由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僑生、港澳生身分審查。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1)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個人描述、身體描述、移民情形之居留證、休閒活動及興趣、學校紀錄、資格或紀錄、現行之受僱情形、僱用經過、離職經過、工作經驗、種族或血緣來源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身高、體重、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工作證明、運動證明方式、退伍軍人證明方式、原住民證明方式、低收入戶證明方式、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2)申請特殊應考服務：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紀錄。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1)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2)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3)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除本校各單位(含行政單位、教學單位)外，尚包括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旅遊平安險投保公司。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議決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4)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進行試務、考試成績、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緊急聯絡人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聯絡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並提供合作投保公司進行旅遊平安險之投保，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等方式與本校試務單位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

八、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但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註)：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http://mojlaw.moj.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10631>

附表一

109 學年度單獨招收在港就讀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繳交資料檢核表

申請人中文姓名		申請人英文姓名	
在臺聯絡電話		E-mail (必填)	

※應繳交資料(請申請人自行確認勾選繳交表件):

項次	繳交表件	份數	請勾選
一	資料檢核表(附表一)	1	
二	入學申請表(附表二)	1	
三	<p>【外國學生】—請提供外國護照影本。</p> <p>【港澳生】—請提供 港澳護照與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及 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出入境證明文件；無出入境紀錄者免附)。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p> <p>【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請提供港澳護照與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及外國護照影本。</p>	1	
四	<p>【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p> <p>1.檢核表2.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與考生切結書3.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外國學生】 1.檢核表2.考生切結書</p>	1	
五	<p>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或</p> <p>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在學證明(應屆畢業生須在入學前取得正式畢業證書)</p> <p>(附表三)</p>	1	
六	<p>書面審查資料(請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p> <p><input type="checkbox"/> 讀書計畫</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利個人能力證明文件(請自行填寫):</p> <p>1. _____</p> <p>2. _____</p> <p>3. _____</p>	1	
七	<p>東南科技大學109學年度單獨招收在港就讀港澳生、外國學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切結書(附表四)</p>	1	
八	<p>東南科技大學109學年度香港或澳生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附表五)</p> <p>(非港澳生免付)</p>	1	

※注意事項:

- 一、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錄取生若經中華民國僑務主管機關審查不符僑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 二、所繳資料請詳細檢查，如有缺漏致影響報名權益，其責任由申請人自負。
- 三、申請資料請於報名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海外地區建議使用DHL或FedEX等快遞服務)申請。

附表二

109 學年度單獨招收在港就讀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申請表

報名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就讀科系		申請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生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級			
申請人資料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請自行貼妥近3個月2吋彩色脫帽正面半身照片 *勿用生活照、影印、印表機列印模糊不清之照片			
	出生日期	性別					
	國別/地區	籍貫(省)	_____省 _____縣(市)				
	居留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從出生到迄今 <input type="checkbox"/> 從_____年移居	出生地				
	港澳身分證號碼	學歷					
	外國身分證號碼	學校名稱					
	港澳或外國護照號碼	就讀科系及年級					
家長資料	父親中文姓名	母親中文姓名					
	父親英文姓名	母親英文姓名					
	父親生日	母親生日					
在臺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通訊地址						
	E-mail						
	通訊電話						
注意事項： 1. 所填資料務必正確屬實，錄取通知書將寄至通訊地址。 2. 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將其個人資料運用於本招生試務使用，並同意將個人資料(含成績)提供本校學系及主管機關(教育部、僑委會)。			申請人簽名  本人已閱讀並清楚招生簡章規定。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

學歷(力)證件黏貼表

- 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畢業證書影本
- 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
- 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可先檢送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

-----浮貼線-----

(請自行縮印或摺疊黏貼)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反面)

附表四

考生切結書

本人\_\_\_\_\_已詳讀簡章規定，本人身分資格及學歷資格均符合相關規定，茲提供相關身分證明及學歷證件作審查使用，且本人提供報名及審查資料，內容皆屬實，經審查後，如有以下情形，本人同意西元2020年8月31日應符合相關資格規定，否則由貴校撤銷錄取資格。

- 1.港澳生申請時尚未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2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境外6年以上及第3條規定連續居留境外期間之規定。
- 2.外國學生申請時尚未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2第3條相關規定。
- 3.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申請時尚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條之1有關「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及第3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另，港澳生同意於錄取報到後之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條有關「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之規定。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則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條之1有關「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之規定。

除上述身分資格外，本人所提學歷審查資料亦皆符合簡章學歷資格，驗證時亦必提具與報考學歷相符並經相關單位核驗之文件備查。

此致

東南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

護照號碼：

住址：

聯絡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 附表五

###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供 109 學年度適用)

本人\_\_\_\_\_ (請填寫姓名) 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 2020 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各項勾選情況(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是否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 是；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香港或澳門) 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否；本人無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sup>註 1</sup>之年限規定：

註 1：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 120 日。

-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8 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 6 年但未滿 8 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 6 年。  
 計算至西元 2020 年 8 月 31 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 6 年(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者須滿 8 年)。

三、承上，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來臺停留逾 120 日？

- 是；本人另檢附\_\_\_\_\_ 證明文件。  
 否。

四、本人自行審核持有外國護照情形(請據實填寫，在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2、3 條規定前提下，以下 2 種身分別均能順利來臺就學，如誤填或隱匿而影響學校放榜期程或本人來臺就

港澳生 (符合以下 4 項任 1 項者均符合「港澳生」定義)	港澳具外國護照之華裔學生 (符合以下 3 項任 1 項者均符合「港澳具外國護照之華裔學生」定義，來臺亦比照僑生待遇)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英國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 年 12 月 20 日後取得，且本人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1 條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 <sup>註 2</sup> 6 年(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 8 年)以上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 年 12 月 19 日(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 曾經在臺設有戶籍，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其後之身分資格應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1 條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 <sup>註 2</sup> 6 年(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 8 年)以上之規定。 註 2：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學權益等，其責任應由本人自行負責)：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之各項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 元                            年                            月                            日

附表六

申訴申請表

姓 名		僑居地	
報考系別	系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 電話		傳真 電話	
申訴理由陳述			
招生委員會回覆			
申 訴 說 明	<p>一、本表之姓名、報考系別、僑居地、日期及申訴理由，請填寫清楚。</p> <p>二、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按簡章規定循正常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應於<u>放榜之日起十日內</u>，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書後即予以編號，於申訴時間截止後二日內，轉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並於一個月內作成處理說明函覆申訴人。同一案件申訴以一次為原則。</p> <p><b>【本表填寫完畢後，以傳真至本校國際事務處國際交流中心辦理申訴】</b></p>		

附表七

109 學年度單獨招收在港就讀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申請專用信封封面

FROM

\_\_\_\_\_  
(申請人中文姓名)

\_\_\_\_\_  
(申請人英文姓名)

\_\_\_\_\_  
(申請人地址)

TO：22202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1 5 2 號  
No. 152, Sec. 3, Beishen Rd., Shenkeng Dist.,  
New Taipei City 22202, Taiwan, R.O.C

東南科技大學 國際交流中心 收

請將本表貼於自備 B4 或 A3 信封袋上，以掛號郵寄〈海外地區建議使用 DHL 或 FedEX 等快遞服務〉。

寄送日期：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一

### 學校大眾交通指南(Campus Map)

◎由東區(台北 101)開車經北二高信義支線，到本校只要十分鐘。

◎By car: From eastern Taipei (Taipei 101 Building) drive from the Xinyi Branch Road to National Freeway No. 2 for ten minutes.

#### ◎捷運

文湖線 → 木柵站 → 轉乘 251,660,666,679,795,819 公車	(約 15 分鐘到校)
→ 動物園站 1 號出口 → 轉乘 236 公車	(約 10 分鐘到校)
淡水信義線 → 象山站 1 號出口 → 轉乘 912 公車	(約 17 分鐘到校)
中和新蘆線 → 古亭站 4 號出口 → 轉乘 949 公車	(約 30 分鐘到校)
松山新店線 → 景美站 1 號出口 → 轉乘 251,660,666 公車	(約 30 分鐘到校)
→ 七張站 → 轉乘 819 公車	(約 25 分鐘到校)
板南線 → 市政府站 3 號出口 → 轉乘 912 公車	(約 20 分鐘到校)

#### ◎MRT

Take Wenhua Line and get off at Muzha Station and then transfer to bus No. 251,660,666,679,795,819 (about 15 minutes to school.)、get off at Zoo Station Exit 1 and then transfer to bus No. 236. (about 10 minutes to school.)

Take Tamsui-Xinyi Line and get off at Xiangshan Station Exit 1 and then transfer to bus No. 912. (about 17 minutes to school.)

Take Zhonghe-Xinlu Line and get off at Guting Station Exit 4 and then transfer to bus No. 949. (about 30 minutes to school.)

Take Songshan-Xindian Line and get off at Jingmei Station Exit 1 and then transfer to bus No. 251,660,666. (about 30 minutes to school.)、get off at Qizhang Station and then transfer to bus No. 819. (about 25 minutes to school.)

Take Bannan Line and get off at Taipei City Hall Station Exit 3 and then transfer to bus No. 912. (about 20 minutes to school.)

學校地理位置圖(Location Map)

